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4年1月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啟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苗華振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提名人為苗華振先生，而和議人為林玉珍女士及黃志毅先生。他詢問與會議員是否仍有競選區議會主席的提名。由於並沒有其他提名，他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

4. 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區議會主席，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專員宣布，馬月霞女士自動當選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同意接受主席職位。

議程二： 選舉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10 分]

5. 專員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提名書，候選人為朱慶虹先生；提名人為馬月霞女士，而和議人為高錦祥先生及黃志毅先生。他詢問與會議員是否仍有競選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朱晉賢先生隨即遞交競選副主席提名書；提名人為石國強先生；而和議人為黃敬祥太平紳士及柴文瀚先生。

6. 專員宣布競選副主席的提名結束，並宣布連同在會前收到的一份有效的提名書，共有兩名候選人競選南區區議會副主席，他們為朱慶虹先生及朱晉賢先生。

7. 專員表示，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會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區議會副主席選舉；而每位議員將獲分發一張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區議會副主席候選人姓名的選票。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是按他們的姓名的英文字母次序排列。專員宣布，(1) 號候選人為朱慶虹先生，而 (2) 號候選人為朱晉賢先生；所有選票均蓋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印章，以資識別。議員需逐一進入設於會議室的「投票區」填寫選票，並把填妥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8. 在議員逐一投票後，專員宣布投票結束，並隨即公開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選舉結果為：朱慶虹先生獲得 13 票，朱晉賢先生獲得 7 票。

9. 專員宣布，朱慶虹先生獲得絕對多數票，當選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同意接受副主席職位。

10. 專員宣布休會 5 分鐘，並表示會議的餘下部分將交由新任區議會主席主持。

(黃敬祥太平紳士於此時(下午 3 時 10 分)離開會場。)

11. 主席宣布恢復會議，並感謝各議員的支持和信任。她承諾在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內竭誠服務，與各位議員攜手合作，共同努力，希望能順利推展各項區議會工作，為居民謀求福祉。她表示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加強聯繫，保持區議會和諧的氣氛。

12. 副主席表示感謝各議員的支持和信任，對他委以重任。他承諾在任期內竭誠服務，繼續努力學習，與各議員同心協力推展區議會的工作。

議程三：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委任南區區議會秘書
[下午 3 時 15 分至 3 時 20 分]

1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

14. 主席建議並獲全體議員同意，委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南區區議會的秘書。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2004-2007)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1/2004 號)[下午 3 時 15 分至 3 時 20 分]

15. 主席簡單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目前建議採納的會議常規是上屆區議會在 2003 年 3 月最新修訂的，以「區議會問責性及工作效率工作小組」推薦予各區議會採納的區議會常規修訂範本為藍本，並因應區議會過去的經驗為個別條文進行補充；故建議區議會考慮先採納有關常規，待有需要時再作修訂。假如議員對個別條文有任何疑問，可隨時向區議會秘書查詢。

16. 議員一致贊同採納建議的會議常規。

**議程五： 2003 / 04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6.12.2003）
（議會文件 2/2004 號）[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25 分]**

17. 主席指出文件第一頁第 4 段第一句的‘王’應修訂為‘至’字。她簡單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區議會本財政年度獲得 768 萬元撥款，以便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的財政報告載於文件的附件一。此外，為方便地區團體安排在本年初舉行的活動，上屆區議會先行通過了 72 項社區參與活動及 13 項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並推薦予本屆區議會再作確認，有關的活動項目詳載於文件的附件二；而正在進行的 13 項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則載於文件的附件三。

1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確認載於文件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建議項目。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3/2004 號）[下午 3 時 25 分至 3 時 27 分]**

19. 高譚根先生暨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介紹有關文件內容。他表示委員會本年度將舉辦 11 項不同的活動，而是次申請撥款的總額為 103,500 元，以舉辦其中 4 項活動。

2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3,50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活動。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4/2003 號）[下午 3 時 27 分至 3 時 28 分]**

21. 林玉珍女士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介紹有關文件內容，並指出委員會較早前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58,000 元以舉辦 12 項活動；而是次申請撥款的總額為 24,381 元，以舉辦「齊來認識基本法嘉年華」活動項目。

2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24,381 元，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議會文件 5/2004 號) [下午 3 時 28 分至 3 時 29 分]**

2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區議會共收到 5 份經由兩個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她表示區議會目前仍有足夠撥款 (85,800 元)，以資助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的申請。

2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載於文件附件一 (A) 至 (E) 的撥款建議，通過撥款合共 15,000 元。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6/2004 號) [下午 3 時 29 分至 3 時 30 分]**

25. 高錦祥先生暨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文件，並指出委員會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0,000 元，以舉辦「黃、海、赤石區同歡逍遙遊」活動。

2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資助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

(參與議程十討論的余雪雯小姐於此時 (下午 3 時 30 分) 進入會場。)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甲申年新春酒會

(議會文件 7/2004 號) [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35 分]

27.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鴨脷洲及利東）余雪雯小姐出席會議。
28. 余雪雯小姐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一如以往，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每年均合辦新春酒會，歡度新歲。本年的新春酒會將於 1 月 30 日（農曆年初九）舉行。
2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5,000 元，以舉辦甲申年新春酒會。
30. 主席及專員呼籲各議員屆時踴躍出席。

（余雪雯小姐於此時（下午 3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綠化位於深灣道（南濤閣與雅濤閣旁）的空地」工程
(議會文件 8/2003 號) [下午 3 時 35 分至 3 時 45 分]**

31.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慧芬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2. 主席補充，本年度區議會預留了 158 萬 3 千元，以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在扣除早前通過的撥款申請，目前尚可使用的撥款額為 120,945 元，足以支付是次增撥款項的申請。
33. 苗華振先生關注有關土地的業權問題，並希望部門日後務須謹慎處理。
34. 楊小壁女士查詢工程造價超出原先預算三成多的原因，並希望日後在制定工程項目的開支預算時應更為審慎。
35. 鄭慧芬女士回應稱，負責制定工程項目預算的工程組表示，為使

工程能盡快展開，工程組根據進行一般綠化工程的預算費用以制定上述工程項目的開支預算。然而在正式進行招標工作前，工程組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提升用於此項工程的泥土的規格，以致工程的造價超出原來預算。

36. 林啟暉先生表示有鑑於有關工程已經展開，而區議會目前尚有足夠餘款以支付是次增撥款項的申請，故建議通過該撥款建議。然而，他認為當局日後在制定工程預算時應更為審慎。

37. 專員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向議員講解一般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程序。他指出，為使各項工程得以迅速展開，工程組一般會按過去進行同類型工程的經驗而制定工程預算，繼而進行公開招標。按過去的經驗，投標價格一般會因應市場當時實際情況而改變，故時有升跌。此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11/2000 號，民政事務專員獲授權批准調整核准工程預算，調整幅度最高可達原來核准工程預算的 20%。

38. 柴文瀚先生表示，假如日後出現同類型情況，秘書處應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議員參考，以釋疑慮。

39. 主席認同議員的意見，認為日後在制定工程預算時應更為審慎。

4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有關修訂撥款建議。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45 分至 3 時 50 分]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41. 主席告知各議員，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地區人士出任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有關邀請信已於席上派發。主席表示，自 1993 年至 2002 年，均由高譚根議員代表本區出任；而去年則由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的鄭恩寶女士代表本區出任。

42. 議員一致通過委派高譚根議員代表本區出任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探訪南區區議會

4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暫定於本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約 4 時探訪南區區議會。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通知議員活動的詳情。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

44.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每年均會與區議員會面及午宴，商討地區事務及交流意見。本年度的會面定於 4 月 29 日舉行，立法會秘書處稍後會正式寄出有關邀請卡予各位議員。

香港 2030 第三階段公眾諮詢 – 「香港 2030」簡報會

45. 主席呼籲各議員踴躍出席於 1 月 14 日晚上 6 時正在銅鑼灣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演講廳舉行的「香港 2030」簡報會；並請議員在 1 月 8 日前將填妥的回條傳真至「香港 2030」研究小組。

區議會活動

46. 主席表示，區議會賀年利市封及兩款揮春的印製工作已經完成，並將於 1 月 9 日（星期五）開始公開派發。

47. 主席表示，本年度區議會製作的賀年燈飾懸掛地點包括：(a)在香港仔逸港居對開的行人天橋上懸掛一幅燈畫；(b)在香港仔美豐閣（新光酒樓）對開的行人天橋上懸掛一幅燈畫；(c)沿香港仔海濱公園的樹上懸掛碎燈；以及(d)在鴨脷洲北岸近洪聖古廟對開空地上豎立 8 支煙花燈。亮燈儀式暫定於 1 月 15 日或 16 日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通知議員有關活動的詳情。

（會後補註：亮燈儀式改於 1 月 19 日（星期一）晚上 6 時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

申報利益

48.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 條「申報利益」一項，

區議員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提供其申報利益的詳情。有關的利益登記冊已於席上派發予各議員。她呼籲議員於 1 月底或以前將填妥的申報表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並表示秘書處會保存一份各區議員遞交的申報登記冊，供市民隨時查閱。

下次開會日期

49. 主席建議並獲得議員贊同，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 月